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曾憲美
電話：0437061628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99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)以文號：1140049909及認證碼：7054FC1D1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4年文化禮金相關資訊，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廣宣導，鼓勵16歲至18歲青年儘速領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19日文創字第11430135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、拓展文化體驗，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，作為觀賞國片、欣賞表演、購書閱讀、參觀博物館及參與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年文化禮金持續發放16歲至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，並同時推廣13歲至15歲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，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網站、社群媒體及校務系統協助宣傳文化幣申領及使用相關資訊，俾利學生瞭解，鼓勵學生領用。

四、檢附宣傳圖卡、懶人包、海報各1份；宣傳影片及相關電子檔，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WAR8my。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　114/05/21



1140004209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1 08:26:12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